

案由一：有關著作權法刑事責任規定之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一、前言：

關於侵害著作權之刑責，向為各界所關切，尤其網路通訊技術的快速發展，盜版無所不在，著作權人希望透過刑罰有效遏止侵權行為，然而一般大眾對於動輒使人觸犯著作權刑責亦多有不平。權利人之立場無不希望提高刑責，以有效阻止相關侵權行為的繼續擴大，惟著作權屬私權性質，其刑罰須考量均衡性，包括刑度與國際及其他犯罪之處罰規定是否失衡、情節輕微之侵權應如何處理等，為慎重處理此一議題，爰召開本次修法諮詢會議徵詢意見。

二、國際公約

依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TRIPS）第 61 條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至於其程序及刑度如何，TRIPS 並無規定，係由各國依其國情以國內法定之。

三、各國立法例

經蒐集各國關於侵害著作財產權及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處罰規定列表如下：

	侵害著作財產權			侵害著作人格權
	一般著作	表演人及錄音著作	網路侵權	
美國	1. 重罪（180 天、10 份、2500 美元）： 5 年以下或 25 萬美元 2. 輕罪（商業或個人經濟利益）：1 年以下或 25 萬美元 美國著作權法第 506	同左	同左	無著作人格權規定

	條及美國刑法第 2319 條			
加拿大	1. 進口盜版物並銷售或出租；銷售、出租、散布盜版物；為交易而公開展示盜版物製作或持有製作盜版物之印刷版；為個人獲利而公開演出：6 個月以下或 2 萬 5 千元以下（簡易程序）、5 年以下或 100 萬元以下（公訴程序）（42 條） 2. 為個人獲利而公開演出戲劇、歌劇或音樂著作：250 元以下罰金、累犯連續罰並併科 4 月以下（第 43 條（2）項）。	同左	同左（散布）	變更或未標示戲劇、歌劇或音樂著作人；為個人獲利變更著作內容並公開演出：500 元以下罰金、累犯連續罰或併科 4 月以下（第 43 條（1）項）。
澳洲	1. 意圖營利而重製、交易或提供盜版物、違法轉換成數位格式、在公開娛樂場所公開演出：5 年以下或 6 萬 500 元罰金。 2. 為交易或提供而持有盜版物、持有製作盜版物之設備：2 年以下或 6600 元罰金。 3. 刊登廣告，以提供盜版電腦軟體：6 個月以下或 1650	同左	同左	無刑責

	元。			
日本	10 年以下或 1000 萬日圓 (119 條第 1 項)	同左	1. 同左 2. 下載盜版影音內容：2 年以下或 200 萬以下 (119 條第 3 項)	5 年以下或 500 萬日圓 (119 條第 2 項)
德國	1. 一般：3 年以下或罰金 (106 條)； 2. 營業行為：5 年以下或罰金 (108a 條)	同左 (108 條及 108a 條)	同左 (106 條及 108a 條)	無刑責，僅處罰未經許可於美術著作標示著作人名稱，刑責同左 (107 條及 108a 條)
英國	1. 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進口、發行：10 年以下 (公訴)、6 月以下 (簡易) 或罰金 (107 條第 1 款) 2. 向公眾傳達：2 年以下 (公訴)、3 月以下 (簡易) 或罰金 (107 條第 2A 款)	僅限表演人 (錄音以著作權保護)：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錄製、進口、發行：10 年以下 (公訴)、6 月以下 (簡易) 或罰金 (198 條第 1 款) 向公眾傳達：2 年以下 (公訴)、3 月以下 (簡易) 或罰金 (198 條第 1A 款)	同左	無刑責
法國	1. 一般：3 年以下或 30 萬歐元 2. 組織犯罪：5 年以下或 50 萬歐元 (L. 335-2 條)	同左 (L. 335-4 條)	1. 同左 (L. 335-3 條) 2. 附加刑：1 年內禁止上網	無刑責

			(L. 335-7 條)	
韓國	5 年以下或 5000 萬韓 元罰金 (136 條第 1 項)	同左	同左	3 年以下或 3000 萬韓元 罰金 (136 條 第 2 項)
義大利	1. 一般：10 萬至 40 萬里拉罰金 (171 條) 2. 電腦軟體及營利 目的：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或 500 萬 至 3000 萬里拉罰 金 (171 條之 2 及 171 條之 3) 3. 超過 50 件：1 年 以上 4 年以下或 500 萬至 3000 萬 里拉罰金 (171 條 之 3 第 2 項)	同左	同左	無刑責
香港	1. 為出租或出售而 重製、輸出入盜版 品、業務最終使用 者 ¹ ：4 年以下或罰 金 (119 及 119B 條)。 2. 製作、輸出入、出 租、出售用以製作 盜版品之物品：8 年以下或 5 萬罰 金 (119 條)。 3. 影印店：4 年以下 或罰金 (119B	無刑責	同左 (119 條)	無刑責

¹未經授權而持有盜版物（軟體、電影、電視及音樂）供業務使用（2001 年實施）；貿易或業務的目的或過程中未經授權而定期或頻密地製作或散布盜版品，導致有關版權擁有人蒙受經濟損失（2008 年 7 月 11 日實施）。

	條)。			
中國大陸	1. 違法所得較大：3 年以下 2. 違法所得巨大：3 年以上，7 年以下；3 年以下（明知係盜版物而銷售）	同左（修法後表演人部分可能有刑責）	無刑責	無刑責
新加坡	1. 意圖營利而侵權及輸入、銷售、出租盜版品、意圖銷售、出租而持有：5 年以下或 1-10 萬罰金。 2. 為獲取經濟利益或具商業規模使用盜版或自網路上下載非法影音著作：6 個月以下或 2 萬罰金（初犯）、3 年以下或 5 萬罰金。 3. 未經核準進口光碟產品相關生產設備：2 年以下或 10 萬罰金。	同左	1. 同左 2. 為獲取經濟利益或具商業規模自網路上下載非法影音著作：6 個月以下或 2 萬罰金（初犯）、3 年以下或 5 萬罰金。）	無刑責
埃及	1. 一般：1 月以上或 5000 至 1 萬埃及幣 2. 累犯：3 月以上或 1 萬至 5 萬埃及幣（181 條）	同左（181 條）	同左（181 條第 4 款）	同左（181 條第 7 款）
印度	1. 一般：6 個月以上 3 年以下及 5 萬-20 萬盧比罰金；非營利：6 個月以下或 5 萬盧比以下（63 條）。	同左（錄音以著作權保護，表演人及廣播機構以專章規定）	同左	同左

	2. 累犯：1 年以上 3 年以下及 10 萬-20 萬盧比罰金；非營利：1 個月以下或 10 萬盧比以下（63A 條）。			
--	---	--	--	--

四、討論議題：

問題一：侵害著作財產權之刑罰規定是否妥適？

（一）現行規定

現行著作權法針對侵害著作財產權方面，依其不同侵害態樣，分別處以不同刑責：

1. 侵害重製權者：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其意圖銷售或出租而侵害重製權者，則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一般得併科新臺幣 20 至 200 萬元罰金，如係重製光碟者，得併科 50 至 500 萬罰金（第 91 條）。
2. 侵害散布權者：散布正版物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散布盜版物或意圖散布而公開陳列或持有者，則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 至 75 萬元罰金，其重製物為光碟者，處 6 月以上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20 至 200 萬元罰金（第 91 條之 1）。
3. 侵害重製權、散布權以外之著作財產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75 萬元以下罰金（第 92 條）。
4. 違反視為侵害著作權之規定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第 93 條第 3 款）。
5. 其他：違反第 70 條規定將經強制授權使用音樂著作之錄音著作重製物外銷者（2 年以下、50 萬以下）、違反 P2P 條款（2

年以下、50 萬以下）、違反第 59 條規定，未將修改或備用存檔之程式銷燬者（5 萬以下）、違反第 64 規定，未註明出處者（5 萬以下）、違反權利管理電子資訊及製造、輸入、提供公眾使用規避防盜拷措施設備者（1 年以下、2-25 萬）。

（二）各國立法例

各國侵害著作財產權之處罰規定，少見如我國不同侵害態樣，分別處以不同刑責，多依情節輕重處以不同刑責（美國、德國、法國及義大利等），日本、韓國並未依不同侵害態樣或情節輕重而有不同刑責規定，係侵害著作財產權者均適用同一刑責規定，由法院在刑度內裁量，較為特殊者係英國規定有形利用（意圖銷售或出租而重製、進口、發行）之刑度遠較無形利用（向公眾傳達）重。至於刑度部分，3 至 5 年以下較常見，另各國多不設刑度下限。

（三）本局初步意見

我國著作權法依不同侵害態樣，分別以不同條文規定罰則，惟刑度多相同，似可仿其他國家整併於同一條文統一規定，較為明確，至於刑度部分，多數情形處 3 至 5 年以下，亦與主要國家立法例相同，擬暫不調整。

問題二：網路侵權行為是否須有特別之處罰規定（包含是否改採公訴罪）？

（一）前言

網路侵權行為相較於實體侵權行為，具有傳播速度更快、取締更不容易之特性，惟依著作權法規定，目前網路侵權與實體侵權之刑度相當，權利人迭有加重網路侵權刑責之呼籲。另部分權利人團體不斷向本局訴求，希望政府立法，使營利性網路侵權行為改列為非告訴乃論罪，以有效阻止相關侵權行為的繼續擴大。為慎

重處理此一議題，本局曾於 101 年 10 月 26 日第 24 次修法諮詢會議中討論，結論為維持告訴乃論罪，然而，102 年臺美 TIFA 會商時，美方認為有效遏止網路侵權之行為，建議我方再加以研究。

（二）各國立法例

針對網路侵權，多數國家與實體侵權適用同一處罰規定，並無區別，美國參、眾兩院分別有「串流營利重罪法案」(the Commercial Felony Streaming Act S. 978)及「停止網上盜版法案」(Stop Online Piracy Act H. R. 3261)均涉及提高網路侵權刑責，均未獲通過，惟法國另規定禁止一定期間內上網之附加刑，另西班牙於 2013 年 9 月 20 日通過打擊網路侵權的新法，預計 2014 年初實行，新法規定網站所有人如透過連結第 3 人之侵權內容獲取「直接或間接利益」(如廣告)，最高可處 6 年以下徒刑，然而 P2P 平臺及搜尋引擎不在此限。²

另針對網路侵權改採公訴罪之問題，綜觀各國對於網路著作權的侵害基本上均採取告訴乃論，其中德國、韓國對於常業犯是採非告訴乃論。

（三）本局初步意見

我國針對網路侵權處罰規定與各國立法趨勢一致，各國亦未針對加強打擊網路侵權行為，而特別訂定刑事處罰規定，擬進一步觀察各國立法趨勢審慎評估。

至於營利性網路侵權改採公訴罪之問題，據本局蒐集法院判決瞭解，近年我國網路侵權案件類型已有顯著改變，少見 P2P 侵權等嚴重侵害著作權人權益之營利性網路侵權案件，反而多數屬非法下載、少量網拍等案件，此類案件多屬非營利或不具商業規模，

²<http://www.reuters.com/article/2013/09/20/net-us-spain-piracy-idUSBRE98J0RD20130920>

法院多以緩刑處之，鑒於著作權的侵害屬於私權的侵害，應尊重被害人訴追之意願，除非有重大公益之考量，原則上應以告訴乃論罪為主，國際立法例亦是如此。至於提供盜版內容之侵權網站，多屬境外侵權網站，並非公訴罪所能處理者。

問題三：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權行為應如何處理？

（一）背景

有關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行為，例如重製或網拍少量盜版光碟，依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規定，不論有無獲利，或是重製、拍賣之數量多寡，都是違反著作權法規定，其刑責均在「6 月以上」，因此僅網拍一張盜版 CD、未經授權使用一張照片於 DM，至少判刑 6 個月，其刑責重於刑法普通竊盜罪（5 年以下或 500 元以下），各界遂有要求檢討情節輕微或無營利意圖侵權刑罰規定之意見。

有關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案件，本局曾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台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第 40 次「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建議司法人員將犯罪輕微之網路拍賣少量盜版光碟案件，儘量以緩起訴替代起訴，於為緩起訴處分時，除「相當數額賠償金」外，輔以如「向被害人道歉」、「立悔過書」及「社區服務」等多元具教化性之處置，不以和解金為唯一或主要考量。縱經檢察官起訴進入法院審判，經本局蒐集相關法院判決統計顯示，網路拍賣少量盜版光碟案件已有減少之趨勢，且獲緩刑宣告之比例近 3 年均達 7 成以上。

（二）各國立法例

1. 非營利侵權行為：有些國家不以刑事處罰非營利侵權行為（如美國及英國實體侵權部分），但大多數國家仍適用一般侵權刑罰規定由司法機關裁量。

2. 情節輕微之侵權行為：大多數國家仍適用一般或營利侵權之刑罰規定由司法機關裁量，部分國家（如美國、義大利）設有門檻，分別適用不同刑度之規定。

（三）本局初步意見

針對非營利或情節輕微之侵害著作財產權案件，各界曾有訂定刑事門檻之意見（如大陸定有起訴門檻、美國有輕重罪門檻），惟此係依據各國國情不同而定，並無一絕對標準，大陸訂有起訴門檻將使低於法定門檻（侵權之數量或金額）但已具有商業規模之故意侵權行為免於刑事追訴，亦曾遭致國際爭議。我國著作權法 92 年修法時曾針對散布盜版光碟，增訂 5 份、5 件、新臺幣 3 萬元之刑事門檻規定，惟適用上迭生爭議（例如 1 套影集有 10 片光碟），實務執行有困難，遂於 93 年修法時刪除。

另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第 1 項規定，檢察官本得視個案情形依職權為「微罪不舉」或「緩起訴」，縱使進入法院，大多可以獲得緩刑，惟目前坊間部分權利人，針對網路拍賣少量盜版光碟案件濫用公訴罪，索取過高和解金引發社會問題，針對此一問題，由使檢察官針對個案情形採「微罪不舉」或「緩起訴」是否可行？實務執行如何？提請討論。

問題四：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罰規定是否妥適？

（一）現行規定

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者，處 2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二）各國立法例

各國針對著作人格權之刑罰規定，大致可分為以下 3 種情形：

1. 著作人格權無刑責：德國、英國、法國及義大利。

2. 較侵害著作財產權刑度為輕：日本及韓國。

3. 與侵害著作財產權刑度相同：印度及埃及。

（三）本局初步意見

依著作權法第 9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侵害著作人格權較侵害著作財產權刑度為輕，與主要鄰國（日本及韓國）相同，實務上少見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案件，因著作人最在乎的不是侵害人格權者是否送進監牢或留下前科紀錄，而是自己的名譽損失能否回復或獲得補償，至於著作人死亡後，目前違反著作權法第 18 條規定並無刑責規定，與各國立法趨勢相同，且除非侵害著作人格權改採公訴罪，否則亦難以訴追刑事責任。綜上，侵害著作人格權之刑事處罰規定可暫不調整。

案由二：有關增訂著作權法專科沒收規定之檢討一案，提請討論。

壹、背景

依現行著作權法第 98 條規定，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得沒收之，如為光碟重製物，即使不屬於犯人者，亦得沒收之，以防止前揭侵權物品繼續侵害著作權人之權利。然而在司法實務上，常見已遭扣押之侵權物品因無從依法拒絕發還，致再度流入市面，持續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形³，在高檢署「保護智慧財產權查緝專案會報」第 40 次會議中，即曾探討「未經授權之重製物，如果告訴人撤回告訴或未經告訴，該重製物如何處理？」之議題，顯見此一問題在司法實務已受到關注，本案嗣經前揭會報第 42 次會議討論，由主席裁示請本局研究透過修正商標法及著作權法，予以根本解決。爰此，商標法在 100 年修正時亦已增訂專科沒收之規定加以防範，本法是否亦應為相應之修正，提請討論。

³ 下列情形，仍將造成侵權物品因發還而再度流入市面：

（一）法院作成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等裁判之際，未同時宣告沒收；

（二）被告涉嫌違反著作權法第 91 條及第 91 條之 1 之規定，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52 條規定為（絕對）不起訴處分，且無同法第 259 條第 2 項但書之規定；或依刑事訴訟法第 253 條或 253-1 條規定為（相對）不起訴處分或緩起訴之處分，而其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或因犯罪所得之物，非被告所有者。

貳、著作權法第 98 條規定之檢討

一、立法沿革

	條文	立法理由
民國 33 年	第三十五條 依第三十條至三十二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	
民國 53 年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三條至第三十五條處罰者，其著作物沒收之，並得銷燬其製版。	
民國 74 年	第四十六條 依第三十八條至四十四條處罰者，其重製物、仿製物、複製物、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	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可為再次犯罪之憑藉，為預防其再犯，爰明定專供犯罪所用之機具、製版、底片、模型等沒收之，至非專供犯罪所用之物，則可適用刑法第三十八條之規定。
民國 81 年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本條文經立法院審議修正。原送審條文及說明如下：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五條之罪，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沒收之。 本條參照刑法規定，修正為「供犯罪所用、供犯罪預備之物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沒收之，俾資概括周延。
民國 87 年	刪除	回歸刑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條文	立法理由
民國 92 年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一、鑒於恢復本項條文，有宣示性之效果，有助於查緝著作權侵害犯罪，爰予回復增訂。 二、又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對著作權侵害尤大，爰參考光碟管理條例，於但書特別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均得沒收之。
民國 95 年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配合第九十四條之刪除，調整相關條次文字。

二、國際公約及相關法律規定

(一) TRIPS

在國際公約中，TRIPS 對於沒收侵權物品定有相關規範。TRIPS 第 61 條規定：「會員至少應對具有商業規模而故意仿冒商標或侵害著作權之案件，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救濟措施應包括足可產生嚇阻作用之徒刑及（或）罰金，並應和同等程度之其他刑事案件之量刑一致。必要時，救濟措施亦應包括對侵權物品以及主要用於侵害行為之材料及器具予以扣押、沒收或銷燬。會員亦得對其他侵害智慧財產權之案件，特別是故意違法並具商業規模者，訂定刑事程序及罰則。」

(二) 刑法

沒收為我國刑法規定之從刑之一，理論及實質上具有刑法、

保安處分與類似刑罰多方面的法律性質⁴。又刑罰法令關於沒收之規定，有採職權沒收主義與義務沒收主義，職權沒收，指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仍得本於職權為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例如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第 3 項前段等屬之)；義務沒收，又可分為絕對義務沒收與相對義務沒收二者，前者指凡法條規定「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者屬之，法院就此等之物，無審酌餘地，除已證明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或有無查扣，均應沒收之，後者指凡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均應予以沒收，但仍以屬於被告或共犯所有者為限(最高法院 93 年度臺上字第 2751 號判決意旨參照)。

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3 款規定，供犯罪所用或犯罪預備之物、因犯罪所生或所得之物採職權沒收主義，且以屬於犯罪行為人者為限，但有特別規定則從其規定。另刑法第 39 條規定：「免除其刑者，仍得專科沒收。」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因此，依上開條文規定，即使被告免於刑責，法院亦得沒收被告犯罪所用、所生、所得或預備犯罪之物，無須待被告成立犯罪，且得單獨宣告沒收，在刑法分則中，即有專科沒收之相關立法規定⁵。

(三)商標法

商標法對於沒收之規範，於 100 年修正前規定於第 83 條：「犯前二條之罪所製造、販賣、陳列、輸出或輸入之商品，或所提供於服務使用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由於依該條文字，該條所規範之客體是否得單獨宣告沒收，或須主刑成立，即被告即須成立前二條之罪責，始有本條之適用，司法實務上有不同見解⁶，惟為避免商標侵權物品再次流入市面，侵害權利人之權利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於 100 年 6 月修正本條，

⁴ 林山田，刑法通論(下冊)，增訂十版，元照出版有限公司，2008 年 1 月，頁 482。

⁵ 刑法第 200 條：「偽造、變造之通用貨幣、紙幣、銀行券，減損分量之通用貨幣及前條之器械原料，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205 條：「偽造、變造之有價證券、郵票、印花稅票、信用卡、金融卡、儲值卡或其他相類作為提款、簽帳、轉帳或支付工具之電磁紀錄物及前條之器械原料及電磁紀錄，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209 條：「違背定程之度量衡，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第 219 條：「偽造之印章、印文或署押，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等。

⁶ 司法實務上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2786 號判決，認商標法第 83 條規定此項沒收，乃絕對沒收原則之規定，除證明已滅失者外，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有無查扣，均應予以沒收，無審酌之餘地。即認為本條係採義務沒收主義。

並移列於第 98 條規定：「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或文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依本條立法理由說明，侵權之物品或文書雖非違禁物，惟為避免商標侵權物品再次流入市面，侵害權利人之權利並助長他人遂行侵害行為，本條修正後，凡侵害商標權、證明標章權或團體商標權之物品、文書，法院均得單獨宣告沒收，無須待被告成立犯罪，始得沒收，另本條採義務沒收主義，即不問侵權物品、文書屬於犯人與否，均沒收之。至於「從事侵權之原料或器具」，如屬於犯人所有，則適用刑法第 38 條規定；如非屬於犯人所有，則不納入義務沒收範圍⁷。

（三）著作權法

著作權法第 98 條規定「犯第 91 條至第 93 條、第 95 條至第 96 條之 1 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 91 條第 3 項及第 91 條之 1 第 3 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依現行條文規定，沒收侵害著作權之物品為從刑，須主刑成立，即被告成立犯罪，始得為之。因此實務上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所涉刑事案件經不起訴、緩起訴、無罪、免訴、不受理、不付審理或有罪確定判決後，法院未同時宣告沒收該等侵害著作權之物者，如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聲請發還扣押物，檢察官予以還發，將產生侵害他人著作權之物品再度流通市面之弊病。

三、本局意見

綜上，為根本解決著作權侵權物品回流市場之問題，擬參考 TRIPS 規定，對於著作權侵權物品及主要用於侵權行為之原料及器具增訂沒收規定。另由前述高檢署會議探討之議題可知，在著作權

⁷ 其理由略以：目前司法實務，主要用於從事侵權的原料或器具，為避免侵權人再為侵害行為，不交由被告予以領回，依我國刑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3 項本文之規定，法院就屬於被告所有，並供犯罪所用之物以，本得基於職權斟酌沒收與否之宣告，似已足以降低再為侵害之風險。亦即屬於犯人所有的「從事侵權之原料或器具」，應適用刑法第 38 條有關沒收之規定。尚與「與貿易有關之智慧財產權協定」第 61 條規定，沒收範圍包括「主要用於從事侵權之原料或器具」，並無二致。惟衡量智慧財產權法規之一致性，無庸擴及非屬於犯人所有的「從事侵權之原料或器具」納入義務沒收範圍。參見本局商標法逐條釋義，頁 337。

方面，所欲解決者係「未經授權重製」之著作權物品在市面流通之情形，且著作權與商標權之侵權態樣有別，不宜擴及適用所有著作權利用態樣。因此，新增規範之客體限於侵害重製權之非法重製物，同時採義務沒收主義，不論侵權重製物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沒收之。

爰於本法第 98 條增訂第二項，具體修正條文如下：

修正條文	現 行 條 文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 <u>違反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重製物，不問是否屬於犯人所有，沒收之。</u>	第九十八條 犯第九十一條至第九十三條、第九十五條至第九十六條之一之罪，供犯罪所用或因犯罪所得之物，得沒收之。但犯第九十一條第三項及第九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罪者，其得沒收之物，不以屬於犯人者為限。